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2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山**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91*****
		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	联系电话	1529701****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50分许，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城关镇腾龙市场门口巡查时发现，山**驾驶上汽大通牌小型客车载客6人，经对当事人山**依法询问，该车属于青海*****旅行社有限公司车辆，从青海省城东区****上车前往甘肃****，再返回西宁****，七天行程结束后旅行社向当事人支付****元，驾驶员山**未取得形影从业资格证件。有驾驶员山**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山**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 96300901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